

以下條例適用於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4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1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個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通識課程、大二(三)軍訓、大四體育皆列入外系承認學分不包含在內。)。

三、英文免修資格

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符合本校規定(入學英文學測 15 級分或英文指考達 78 分以上。)得免修英文，改修外國語文(基礎非英文)課程，免修英文學生名單請至全人中心網站查詢。

四、歷史與文化

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至少修 2 學分。

自 100 學年度起，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改為通識涵養三領域學群課程之一，即「人文與藝術領域」、「自然與科技領域」及「社會科學領域」中皆有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，即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，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